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舒英钢、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会议同意将《章程》中：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1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140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普通股股票。”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因齐世放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同意增补胡柏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接替齐世放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胡柏风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助理经济师。2006 年 4 月起供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曾任长江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大洋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投融资处副经理（主持工作）。

独立董事意见：齐世放先生辞职、胡柏风先生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胡柏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

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在关联方董事舒英钢、寿志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菲达集团部分包装箱及其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详见同时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08。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上述一、二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出席对象：

（1）凡 20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0 年 7 月 19~21 日 8:00 至 11:30、13:30 至 17:00 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为准）。

(四)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周明良 联系电话: 0575-87385602 传真: 0575-87214695

(五)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如无指示, 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5 日